常熟市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理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农业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治理，有效解决农药包装废弃物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打好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农业绿色发展，现就我市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坚持公益化扶持、社会化服务、企业化运作、长效化管理的原则，通过定点回收、分类整理、集中存放、规范处理的工作途径，达成常熟区域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100%，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100%，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保护青山绿水良田。

二、回收范围

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范围为对本市内实际使用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全面回收，不回收非农药包装物和市外流入的农药包装物。

三、实施主体

为更好地提升农药集中配送网络体系为农服务作用，扩大服务功能，明确由农药集中配送主体——市供销合作总社全资企业常熟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及配送网点作为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理实施单位，负责回收处置工作的相关回收、转运、结算工作。

四、主要措施

1.**统一工作流程。**按照定点回收→分类整理→集中转运→专库储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的流程进行回收处理。依托农药配送网络，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网点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之后，由市农资公司定期将各配送站点回收的农药包装物运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专库存放，实行专人负责，定期办理相关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将废弃物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运输至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2.**统一配置用具。**各回收点统一配置相应的回收桶或回收袋，便于分类归集整理，安全存放。专业人员须配必要的防护用品

3.**统一回收价格。**根据全市实际农药销售情况，实行分类回收、确定回收价格标准，按件计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价格标准为：瓶装按每件0.15元回收；袋装按每件0.05元回收；支装按每件0.05元回收。

4.**统一集中处理。**市农资公司根据环保部门公布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每年采用第三方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单位并签订处置合同，定期交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集中处理，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5.**统一资金补贴。**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各环节所需资金给予财政补贴。具体包括：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费用；分类整理包装、防护用品等费用；常熟市农资公司和回收站点各给予0.07元/袋（瓶、支）的工作补贴；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费（含运输费）；宣传费用；电子平台软件等其他一次性费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费用和回收补贴资金采取预拨和审核结算相结合的办法，与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结算同步进行。

五、组织保障

1.**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市供销总社、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常熟生态环境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供销总社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强化监督。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牵头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并会同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费用和补贴的审核结算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定期开展检查，查处违规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行为，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宣传培训；市财政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费用和补贴的审核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回收、处置费用和工作补贴；生态环境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加强宣传引导。**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通过多种形式，引导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广泛开展农业环保知识和因乱扔农药包装物造成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等方面宣传，帮助农民树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自觉意识，切实提升回收政策知晓率和废弃物回收率。

3.**加强监督管理。**市供销总社、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要加强对责任主体的监督管理。市供销合作总社要加强对日常回收进行考核监督，制订考核办法，严肃回收纪律，严格按规定操作，确保安全。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财政补贴，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如发现违规回收和自行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现象，回收费用由违规责任人自行承担，取消财政补贴，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意见自X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X年X月X日，期满后将视实施情况进行修订，原《常熟市废弃农药包装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理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7〕198号）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